

证券代码：836316

证券简称：ST 松兴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1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7月18日，公司因与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，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(2024)沪0115民初62457号传票。本案定于2024年8月27日14时00分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博世力士乐液压及自动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FO WAI LAU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，原告与公司先后签订了系列《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公司出售设备，设备总价款为3,500,387.38元。根据《合同》约定，公司应当在原告发货后30天内付清货款。《合同》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分批发货，但公司未依约完全支付货款。截止起诉日，公司仍尚欠付原告货款共计2,658,522.07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

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,658,522.07元；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，暂计为人民币58,547.3元(以797,556.62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2月13日起算，暂计至2024年5月23日；以1,860,965.45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2月27日起算，暂计至2024年5月23日；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均按照LPR的1.5倍计算)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期间，原告与被告先后签订了系列《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出售设备，设备总价款为3,500,387.38元。根据《合同》约定，被告应当在原告发货后30天内付清货款。《合同》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分批发货，但被告却未依约付款。2024年2月4日，被告向原告发回一份《应收账款对账单》，确认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被告尚欠原告2,658,523.03元货款。后虽经过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截止起诉日，被告仍尚欠付原告货款共计2,658,522.07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（无）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判决支持原告请求，要求公司支付货款，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，尽力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判决支持原告请求，预计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已依法积

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，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案号(2024)沪 0115 民初 62457 号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传票》

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9日